

重庆出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管理办法 精简改造工程审批事项和环节

本报讯（记者 廖雪梅）1月6日，市住房城乡建委发布消息称，市城市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前印发《重庆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服务提升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针对我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计划、资金、设计、实施、验收等全流程管理作出规定，精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审批事项和环节，加速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推进实施，是国内省级层面首个出台的针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管理办法。

项目计划方面，《管理办法》要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本辖区发展改革、财政、规划自然资源等部门组织编制年度计划任务及项目清单，报经区县政府同意后，分别报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备案；因区域等原因确需调整的，须经区县政府同意后，报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备案，项目调整不得影响年度计划任务的完成。

项目资金方面，各区县应结合项目实际建立改造资金政府与居民、社会力量合理共担机制，统筹整合涉及老旧小区的各类专项资金；各区县在申报和使用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时，应严格按照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做好两类

部分精简审批事项和环节

1

总投资在1000万以下且不涉及功能独立配套基础设施的项目，可根据联合审查通过的老旧小区改造提升方案和联合审查意见进行审批

总投资在1000万以上且不涉及功能独立配套基础设施的项目，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概算合并为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批

2

涉及新建、改建、扩建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增加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的（有高边坡、深基坑、高填方的除外）可不办理施工图审查手续

3

涉及新建、改建、扩建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增加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或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的，可不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不涉及变动结构或增加建筑面积的项目（有高边坡、深基坑、高填方、高空作重物吊装等高风险施工的除外），可不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资料来源：市住房城乡建委 制图/张辉

资金的衔接，但同一小区的相同改造内容不得同时申请使用两类中央补助资金。

项目设计方面，《管理办法》明确了设计分类原则和分级专家评审制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按照阶段分为方案设计和施工图，按照项目规模和特点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市住房城乡建委负责组织重点项目方案设

计专家评审，区县住房城乡建委负责组织辖区一般项目方案设计专家评审和重点项目方案设计初审。

项目实施方面，《管理办法》重点明确了优化项目立项、用地预审和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等环节的审批措施，精简了审批事项和环节，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注入“推进剂”。

项目验收方面，《管理办法》提出，各区县政府或授权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组织，由建设单位会同相关部门、参建单位、居民代表等进行竣工联合验收；不涉及结构变动或建筑面积增加的项目，只需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作为竣工验收依据备查。

本报讯（记者 杨永芹）1月6日上午10:08，随着一声炮响，我市重点建设项目——由中铁十一局承建的九峰山一号隧道右线顺利贯通，较原计划提前了3个月，标志着合璧津高速全线所有隧道贯通。

合璧津高速是主城新区互联互通的重点项目。九峰山一号隧道横跨合川和铜梁两区，全长853米，设计为左右分离式双向6车道隧道，设计时速为100公里。

“九峰山一号隧道为高瓦斯隧道，进口在悬崖峭壁上，穿越两个煤矿、存在8个煤层采空区，五级围岩占比达80%，施工过程中掌子面极易出现坍塌，施工安全风险高。”中铁十一局合璧津土建二标项目总工程师刘范表示。

2019年4月，九峰山一号隧道动工建设。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去年复工后，项目部通过增加作业班组、施工设备，24小时不间断施工，积极优化施工方案等，全力抢回了因疫情“失去”的时间。

为确保施工质量和安全，中铁十一局合璧津土建二标项目部通过采用超前地质钻机、三维可视化地质预报、孔内成像等多种先进探测手段，对隧道地质进行超前探测、判断，以便提前

对隧道进行加固。超前地质钻机，可以探测前方约50米的地质情况；三维可视化地质预报，可以提前探测到掌子面前150米围岩、不良地质及隧道富水等信息。

“项目部对隧道内施工的设备电器进行了瓦斯防爆改装，为施工人员配备了智能芯片定位。”刘范表示，项目部还采用自动激光监测和有毒气体自动检测等技术实时监测整个隧道施工情况等，有效地避免了隧道突泥、涌

水、坍塌等事故发生。

来自中铁建重庆投资集团的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12月底，合璧津高速累计完成总体工程形象进度为41.9%。全线建成后，将串联起成渝高速、九永高速、渝蓉高速、渝遂高速等多条射线高速公路，有效缓解绕城高速通行压力。届时，从璧山至合川将少绕行35公里，从璧山丁家至江津刁家将少绕行30公里，将有效带动沿线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高速公路施工忙

1月6日，中铁十一局工人在黔江区过境高速公路阿蓬江特大桥2号桥墩上施工。黔江区过境高速公路是解决过境交通、绕行交通、区间交通及省际交通的重要项目，全长20.395公里，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项目建成后，包茂高速和黔恩高速将连接成网，在黔江区内形成环线，对改善渝东南地区的交通状况，促进武陵山区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特约摄影 杨敏/视觉重庆

“重庆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示范区中医院”风采展示

巫山县中医院

传承岐黄精神 守护群众健康

“十三五”时期，巫山县中医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满足患者基本需求、完善医疗服务功能为出发点，立足于提升医疗服务水平，突出中医药特色，推广中医技术和中医文化，秉承医院“传承、创新、厚德、奉献”宗旨，服务百姓，为中医药事业的传承及服务巫山群众健康做出了积极贡献，赢得了社会及患者普遍赞誉。

公立医院改革成效初显

据巫山县中医院相关负责人介绍，为全面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减轻人民群众医疗负担，医院逐步形成了高值医用耗材质量可靠、流通快捷、价格合理、使用规范的治理格局，巩固并加强医联体建设，与各医联体单位紧密合作。宜昌市中医医院对医院五官科，烟台市医院对医院口腔科、肛肠科、内一科、内二科、康复

理疗科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同时，医院妇产科对巫山县笃坪乡中心卫生院、针灸科对巫山县三溪乡卫生院提供了强有力技术支持，形成了良性紧密互动。

助力决战决胜脱贫攻坚

巫山县中医院成立了以院党总支书记为组长的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实行三级责任制，形成5个院班子包村、16个扶贫工作小组长包片、122名党员干部结对帮户的帮扶责任网，并扩展到全县26个乡镇街道的因病致贫患者，扎实开展精准扶贫医疗救助。

全体党员干部牢记初心使命，按照“强责任、接民心、知冷暖、解忧愁、助危困”标准，从做工作“破题”，以精准医疗服务“落笔”，探索实施“一个确保”“二个安排”“三个精准”的工作

模式，下好“绣花”功，保证了脱贫攻坚工作落实落靠，取得了显著实效。

共计扶贫帮扶龙溪镇8个村、建卡贫困户161户655人，对贫困家庭疾病患者进行医疗救助8101人，减免医药费用264655.1元。以支部联建为载体，开展义诊活动，为老百姓送医送药送健康。医院先后派出业务骨干100余人次，在双河、下安、华山等村开展扶贫义诊活动，累计开展义诊22次，赠送药品价值51000余元。

传承中医文化精髓

“虽然目前天气冷了，但中医院的医生们时常冒着严寒为我们进行义诊。除发放宣传资料外，还耐心为我们讲解寒冷天气应该注意的一些健康常识，谢谢他们。”1月4日，家住巫山碧水云天的王明贵老人说。

为传承中医文化精髓、服务区域群众健康，医院积极推广中药雾化、穴位敷贴等多项中医药适宜技术，中药雾化诊疗10万余人次，穴位贴敷诊疗年1万余人次。开展耳穴埋豆、射频消融术、微创针刀镜等中医特色诊疗技术，利用中药外敷配合雷火灸治疗多种疼痛性疾病。目前，全院累计开展中医诊疗技术59项。

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如何提升群众就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如何“让信息多跑路，群

重庆首例适用《民法典》 “合同解除时间”条款案件宣判

关注首批适用民法典案

本报讯（记者 黄乔）日前，江津区人民法院在一起合同纠纷案件审理中，依照《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认定了合同解除时间，并判令被告承担违约责任。该案系重庆首例适用《民法典》“合同解除时间”条款的案件。

2013年3月，重庆某物流公司与杨某签订《营运货车合作协议》。双方约定，杨某将其车辆挂靠在该公司，并委托物流公司对车辆投保及缴纳保险费。如杨某未向该物流公司缴纳保费，物流公司有权根据管理需要垫付费用。若保险到期之日杨某仍未支付，物流公司有权终止合同。

2020年3月，物流公司依约为杨某代买保险，共支付各项费用3830.57元，但杨某一直未予支付。物流公司遂向江津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双方签订的协议，由杨某支付所欠保险费及违约金。法院于当年10月21日向杨某送达了起诉状副本等诉讼文书。

法院审理认为，物流公司与杨某签订的《营运货车合作协议》依法成立并有效。根据约定，若保险到期之日杨某仍不支付保险费，某物流公司有权终止合同。现杨某未支付案涉车辆的保险费，符合解除合同条件。对于合同解除的具体时间，《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一方未通知对方，直接以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方式依法主张解除合同，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该主张的，合同自起诉状副本或者仲裁申请书副

本送达对方时解除。”
本案中，物流公司未通知杨某，直接以提起诉讼方式主张解除合同，应认定为协议自起诉状副本送达杨某时解除。协议解除后，物流公司可以请求杨某承担违约责任。江津法院遂判决确认该物流公司与杨某签订的《营运货车合作协议》自2020年10月21日解除，并判令杨某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法官说典>>>

《民法典》施行以前，当事人一方未通知对方，而直接以提起诉讼方式主张解除合同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对合同解除时间没有明确规定，司法实践中的做法也不统一。1月1日，《民法典》正式施行，对此类情况亦做出了规定，明确了起诉状副本或者仲裁申请书副本送达对方时即认定为合同解除时间，弥补了法律空白，统一了法律适用。

虽然本案系《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三条对《民法典》的溯及力问题做了特别规定，第十条明确规定：“民法典施行前，当事人一方未通知对方而直接以提起诉讼方式依法主张解除合同的，适用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由此，本案得以适用《民法典》“合同解除时间”条款作出判决，更加有效地理清法律关系，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重庆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 春节前 欠薪案件实现动态清零

本报讯（记者 黄乔）1月6日，重庆日报记者从市人社社保局获悉，为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工资，我市从2020年11月至2021年春节前，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

本次专项行动以招用农民工较多的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及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为重点，将实现“两清零”目标，即：2020年发生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国企项目以及各类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在2020年底前全部清零，其他欠薪案件在2021年春节前动态清零。

目前，专项行动进入执法检查阶段。在此期间，各区县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

作领导小组将抽调执法人员开展联合执法，对辖区内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集中排查，督促在建工程建设项目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的各项保障工资支付制度，依法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如发生工资拖欠行为，广大农民工朋友可以向劳动用工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项目所在地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进行投诉。



欠薪举报投诉电话
扫一扫
就看到

2020年度“十大公益人物” “十大公益项目”评选活动

重庆龙湖“公益助农” 让贫困地区优质农产品走出大山

本报讯（记者 张莎）日前，重庆龙湖联手市商委，在龙湖时代天街开设“公益助农”专场，让酉阳、彭水、城口等贫困地区的农产品走出大山，走进千家万户，帮助当地农民增收致富。

在这场“公益助农”活动中，来自酉阳的高山有机茶油、青花椒、干松茸，彭水的乌骨土鸡、紫苏油、蜂蜜，城口的老腊肉、竹笋、核桃油等优质农产品集体亮相，吸引了众多市民的关注。

来自城口县的商家代表表示，城口县地处重庆市最北端，是典型的立体高寒山区气候，虽然盛产丰富的农特产品，但以前销售渠道有限，很多好产品并不被消费者所知，“这次龙湖为我们提供了到主城展示、销售的机会，能帮助贫困农户拓展市场，拉长帮扶链条，

并促进农村企业规模化、现代化、品牌化。”

重庆龙湖相关负责人表示，“公益助农”活动通过资源整合，调动更多人参与其中，无形中延长了助农的公益链条，这也是在响应国家号召下企业公益的新尝试。“公益助农”这一公益行动不仅在时代天街举办，2020年12月，龙湖集团充分发挥旗下售楼处、商场、长租公寓、住宅社区的空间优势，在20余个城市，通过线下售卖的方式，将助农帮扶的现场直接带进社区、商场、售楼处等线下空间，将更多力量揉进公益助农的链条中，“以买代帮”、消费助农。

目前，重庆日报2020年度公益评选活动已火热启动，欢迎社会各界推选报名“十大公益人物”“十大公益项目”。



巫山县中医院(效果图)